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6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连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连丹女士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远扬先生、张阳先生、蒋建华女士已对连丹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连丹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；聘任连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

附：

连丹女士：1967 年 6 月生，本科。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部总经理，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